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以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113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其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46,129元，有相對人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